

知识产权法导学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袁 林

本册主编：卢建平

江先文

马 蒂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xlcs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知识产权法导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卢建平 江先文 马 蒂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导学/马蒂编.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5. 7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ISBN 7-5409-3097-7

I. 知... II. 马...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687 号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ZHISHI CHANQUANFA DAOXUE

知识产权法导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卢建平 江先文 马 蒂

责任编辑 谢 焰

封面设计 杜 娟

校术设计 杨 潮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民族出版社

印 刷 成都石室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9.25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09-3097-7/D·98

定 价 全套 72.00 元(本册 9.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概论	(1)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2)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4)
第二编 商标法	(7)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7)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7)
第一章 商标概述.....	(7)
第二章 商标保护制度概述.....	(9)
第三章 商标权.....	(10)
第四章 商标注册.....	(12)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16)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与利用.....	(18)
第七章 商标管理.....	(21)
第八章 商标权的保护.....	(23)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28)
第三编 专利法	(37)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37)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38)
第一章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38)
第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39)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41)

第四章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	(43)
第五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六章 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	(46)
第七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9)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51)
第九章 专利行政管理	(54)
第十章 专利代理制度	(54)
第十一章 专利文献	(56)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57)
第四编 著作权法	(69)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69)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69)
第一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69)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71)
第三章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72)
第四章 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75)
第五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77)
第六章 对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79)
第七章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和集体管理	(81)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和执法措施	(82)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83)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84)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95)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95)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95)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95)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权	(97)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98)
第四章 地理标志权	(100)
第五章 商业秘密权	(102)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103)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09)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109)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109)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09)
第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10)
第三章 工业产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	(111)
第四章 著作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	(113)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116)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	(120)
模拟考试题	(134)
模拟考试题参考答案	(139)
后 记	(141)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掌握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法律特征。

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了解和掌握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明确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界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主要指作者权，或称著作权，或称版权。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主要指邻接权或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3.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主要指人们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4. 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界定的范围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还包括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即邻接权。

三、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1.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
2. 智力成果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它成为知识财富和知识商品的理论依据。
3. 知识财富经过法律的确认为授予才成了知识产权,成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四、知识产权的特征

1. 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3.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4.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各个国家普遍采用的确认、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以及在确认、保护和行使智力成果所有人的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

1. 著作权法律制度。
2. 商标权法律制度。
3. 专利权法律制度。
4. 商号权法律制度。
5. 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
6. 工业版权法律制度。
7. 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
8.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三、中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中国国内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有：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方面的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单行法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4. 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5.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部门规章；6.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地方性法规；7.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解释等。8. 中国已经参加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协定。

四、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一）中国已经制定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二) 中国已经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 《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5.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6. 《世界版权公约》
7. 《录音制品公约》
8. 《专利合作公约》
9. 《尼斯协定》
10. 《专利国际分类协定》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一) 为智力成果完成人的权益提供法律保障, 调动人们从事科学研究和创作文学艺术作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为智力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传播提供法律机制, 促使智力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运用到生产建设上去, 产生巨大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

(三) 为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和文化艺术的交流提供法律准则, 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和经济发展

第三部分 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 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 | | |
|-------|---------|
| A. 经营 | B. 商业管理 |
| C. 商业 | D. 经营管理 |

2.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 1967 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知识产权范围的是()。

- A. 关于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

- B.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C.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D.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3.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亦称 TRIPS 协定), 划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不包括()。

- A.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
- B. 商标权
- C.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D. 发现权

4. 狭义的知识产权, 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包括()。

- ①著作权 ②邻接权 ③专利权 ④商标权 ⑤商号权
- A. ①②③④⑤
- B. ①②③④
- C. ①②④⑤
- D. ①②③⑤

5. 工业产权是指工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 工业产权应称为()。

- A. 商业产权
- B. 经营产权
- C. 经营管理产权
- D. 产业产权

6.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 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 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

- A. 延续性
- B. 有限性
- C. 永久性
- D. 暂时性

7. 从世界范围来说, 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

- A. 单行法的立法体例
- B. 民法范畴
- C. 综合法体例
- D. 特别法范畴

8. 知识产权具有的四个基本特征是()。

- A. 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实用性
- B. 法律确认性、专有性、地域性和实践性
- C. 法律确认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 D. 国家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9. 知识产权要受到地域的限制, 即具有严格的()。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

- A. 地域性
- B. 领土性
- C. 时空性
- D. 约束性

二、多项选择题

1. 广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的权利有()。

- A. 著作权、邻接权
- B. 商标权、商号权
- C. 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
- D. 专利权

- E.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狭义的知识产权, 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 应包括()。
- A. 著作权
B. 专利权
C. 发明权
D. 发现权
E. 商标权
3. 已认可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的国际公约是()。
- A. 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B. 1967 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C. 1883 年《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
D. 1995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E. 1971 年《日内瓦公约》
4. 下列各项属于我国《民法通则》明文规定属知识产权范围的是()。
- A. 著作权
B. 专利权
C. 发明权和发现权
D. 商标权
E. 商号权
5.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有()。
- A. 知识产权的申请性
B. 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
C.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D.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E.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6.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 它同所有权一样, 具有()的特点。
- A. 排他性
B. 非物质性
C. 排斥性
D. 相对性
E. 绝对性
7. 下列各项中, 属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所包括的法律制度的是()。
- A. 著作权法律制度
B. 专利权法律制度
C. 商标权法律制度
D. 商号权法律制度
E. 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

三、名词解释

1. 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3. 知识产权法

四、简答题

1. 简述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2. 简述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功能。

第二编 商标法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并掌握商标的概念、种类与功能。

了解商标保护制度的起源与发展；明确并且掌握中国《商标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掌握商标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了解取得商标权的原则和途径；理解并记忆商标注册人的权利。

掌握商标国内注册和国际注册的程序；了解商标注册的原则和条件。

明确注册商标争议和注册不当商标的概念；了解注册商标争议裁定与注册不当商标撤销的程序。

了解注册商标续展的含义和程序；明确注册商标转让和使用许可的意义；掌握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和使用许可合同。

了解商标管理的概念、意义；明确商标管理机关及其职责；掌握商标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了解保护商标权的意义和方式；明确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和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掌握驰名商标保护的特殊措施。

第二部分 基本内容和要点

第一章 商标概述

一、商标的概念

我国《商标法》上的商标，是指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用以识别不同生产、经营者所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由显著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可视性标志。

- (一) 商标是表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标志
- (二) 商标是一种识别性标志
- (三) 商标是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的标志
- (四) 商标是由显著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可视性标志

二、商标与相邻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 (一) 商标与商品装潢
- (二) 商标与商号
- (三) 商标与地理标志
- (四) 商标与商务标语

三、商标的种类

- (一) 按照商标使用对象所作的分类：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品商标是指使用于商品之上的商标。根据使用者的不同，又可分为制造商标和销售商标。

服务商标，也称为服务标记，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在其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用以区别于其他服务者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显著性标志。

- (二) 按照商标构成要素所作的分类：视觉商标、听觉商标（音响商标）和味觉商标（气味商标）三种。

视觉商标包括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两种；平面商标主要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和组合商标三种。

文字商标，是指以纯文字为其构成要素的商标。

图形商标，是指由平面图形所构成的商标。

组合商标，是指由文字、图形、颜色等要素相结合所构成的商标。

- (三) 几类特殊的商标

1. 集体商标，也称为团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2. 证明商标，也称为保证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3. 等级商标，是指同一企业在质量、规格等不同的同类商品上所使用的系列商标。

4. 联合商标，是指经营者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所注册的若干个与正商标相近似的商标。

5. 防护商标, 也称为防御商标, 是指经营者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上所注册的与其正商标相同的商标。

四、商标的功能

- (一) 区别功能: 区别功能是商标首要的功能
- (二) 表明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 (三) 表明质量的功能
- (四) 广告功能
- (五) 财产功能

第二章 商标保护制度概述

一、商标的起源与发展

在欧洲, 最早在商品上使用标记的记载为古代西班牙游牧部落。

现代商标是在 19 世纪以后出现的。它已经不是一种单纯的商品标记, 不仅仅具有区别商品的基本功能, 而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可以转让的工业产权, 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

二、中国商标法制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以成文法律给予商标专用权保护开始于 20 世纪初。1904 年, 清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商标法令——《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1950 年 7 月, 政务院批准实施《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标志着我国商标法制建设的开始。

198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三、中国《商标法》的修订

《商标法》历经了两次修订。

1993 年 2 月 22 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对《商标法》作了第一次修订。该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 1. 将服务商标纳入《商标法》的保护范围;
- 2. 增加不得以地名作为商标的规定;
- 3. 增加了对商标使用许可的要求;

4. 简化了商标注册的申请手续;
5. 增加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的规定;
6. 扩大商标侵权行为的范围, 加大惩治商标侵权行为力度。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对《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订。该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十个方面:

1. 明确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
2. 扩大商标构成要素;
3. 禁止以官方标志、检验印记作为注册商标;
4. 切实保护驰名商标;
5. 禁止恶意抢先注册他人商标;
6. 完善优先权制度;
7. 确立行政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
8. 强化商标行政管理;
9. 明确商标侵权赔偿数额;
10. 增加保护商标权的临时措施。

第三章 商标权

一、商标权的概念

商标权, 也可称为商标专用权, 是指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利。

商标权因注册而产生, 其客体为注册商标。商标权是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权利, 其主体为商标注册人, 也就是商标权人。商标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二、商标权的法律特征

商标权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是工业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 商标权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 专有性

商标权的专有性又称为独占性或垄断性, 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 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非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 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商标权的专有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商标注册人有权将其注册商标在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 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二是商标注册人有权禁止他人擅自“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 时间性

商标权的时间性也称法定时间性,是指商标权为一种有期限的权利,在有效期限内才受法律保护,超过有效期限,商标权即终止,不再受法律保护。

(三) 地域性

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商标法所产生的商标权,只在该注册地范围内受法律保护,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商标权的内容

商标权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专用权

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独占性使用的权利。专用权是商标注册人的主要权利,是商标权中基本的核心的内容。

(二) 禁止权

禁止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禁止他人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混同的商标的权利。

(三) 转让权

转让权是指商标注册人所享有的将其注册商标所有权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四) 许可使用权

许可使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享有的以一定的方式和条件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获得收益的权利。

四、商标权的取得

(一) 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从商标保护制度的历史以及各国商标法的具体规定来看,商标权取得的原则有以下三种。

1. 使用原则

使用原则,即因首先使用取得商标权原则,是指商标权因商标的首先使用而自然产生,商标权根据商标的使用事实而得以成立。按照使用原则,谁是商标的首先使用人,谁就取得该商标的专用权,可以排斥他人对该商标的可能导致混淆的使用。

2. 注册原则

注册原则,即因注册取得商标权原则,是指商标权因注册事实而成立,只有注册商标才能取得商标权。整体而言,注册原则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商标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需要的,这一原则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也采用注册取得商标权原则。

3. 混合原则

混合原则,即折中原则,是指在确定商标权时,兼顾使用与注册这两种事实,商标权